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2020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建立于 1924 年，是中山大学历史悠久的学系之一。先后在此任教的著名教授，早年有傅斯年、郁达夫、成仿吾、顾颉刚、赵元任、罗常培、鲁迅、郭沫若、钟敬文、陆侃如、冯沅君、王力、岑麒祥，晚近有容庚、商承祚、詹安泰、方孝岳、董每戡、王季思、冼玉清等。自建系以来，中文系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布局合理，发展迅猛，影响日益扩大。2000 年中文系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 10 个博士点、10 个硕士点，包括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艺学、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多个方向，及 1 个博士后流动站（中国语言文学）。其中，中国古代文学学科获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语言文学获评为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2004 年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被评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中山大学中文系排名全国排名第 5。“领百粤风骚开一园桃李，揽九天星斗写千古文章”，正是中山大学中文系历史的凝聚和品格的写照。

中文系的人才培养目标是：既要培养一流学者，也培养具有崇高的国家民族情怀和时代使命感、在各行各业能够胜任汉语言文字、文学等基础性、创造性工作的优秀人才。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国语言文学系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 and 中山大学的规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6、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其他语种参照执行）：

（1）大学英语四级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6 分，或新托福成绩 ≥ 80 分（老托福成绩 ≥ 550 分），或雅思成绩 ≥ 5.5 分；

（2）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

7、符合《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且 3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我校。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1、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中国语言文学系所有招生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系 2020 年的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人数将在录取前视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招生计划数包括免试博士研究生（含直接攻博）计划招生人数，我系招收免试博士研究生的人数和“申请-考核”制计划数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供申请人参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页或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网页的“师资力量”栏目浏览了解。

四、网上报名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请于**2019年11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ecampus.sysu.edu.cn/zsuyy/bsbm>),按时间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及材料,并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报名时申请人只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在导师栏内选择相应导师,考试方式选择“公开招考”。

3、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未缴纳报名费或未将报考材料寄(送)交本系审查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初选公示前网上报名费未缴纳的考生,其报考材料一概不进行考核。

4、所有申请人均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查

1、申请人在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成功后须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寄(送)交下列材料(地址见后,需自备信封统一装入)。材料需按编号顺序统一装入自备的大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资料”。逾期或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恕不退还,详细邮寄地址见本简章之第十项。所需提交纸质材料共计11项,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齐备: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学校的教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论文或已出版专著，不超过 3 篇。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中文系期刊目录中的中文一类或英文 B 类及以学术期刊上发表，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7)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8)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11)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

邮寄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4:00**（以我系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即 **11 月 30 日 24:00 前**材料仍未寄到我系者，视为放弃申请资格）。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寄（送）报考材料至我系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注：

①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2、我系将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将不予受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

原件，以供查验。申请者必须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材料作伪，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且 3 年内不再接受报考。

六、材料审核

1、我系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初步查筛选后综合评议，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

2、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于 **2019 年 12 月中下旬** 在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网页公布。

七、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于 **2020 年 1 月中上旬** 进行，通过材料审核者，均具有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具体时间及地点由中文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通知材料审核通过者时告知。考生网上报名时须准确填写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

2、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A. 笔试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我系统一组织，笔试包括两门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三个科目，均采用百分制，笔试时间为 3 个小时，内容涵盖报考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笔试按所报二级学科分类进行考试。参加笔试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B. 面试

（一）考核办法：

（1）面试考核工作由各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由 1 名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安排 2 名秘书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录像安排有关事宜。

（2）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考核教师按照考生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面试考核小组会

议，研究对考生的评价考核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二）考核内容：

面试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等。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面试总分 300 分。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考生 PPT 展示，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

八、录取与调剂

1、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总和。按照报考学科方向及导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笔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总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我系内跨专业调剂申请由我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批。如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但未获录取考生的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系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九、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文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3323

联系邮箱：zdzwx@163.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中文系（中文堂 406）